

芜湖市分散采购货物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皖BZT240062

项目名称：芜湖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各物料采购（二次）

招标人：芜湖市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芜湖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各物料采购（二次）

二、招标人：芜湖市中医医院

三、招标内容

1. 项目内容：药用羟苯乙酯、药用甘油、药用苯甲酸钠、药用糊精、药用黄凡士林、药用白凡士林、药用液体石蜡等各物料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最高投标限价：13万元

3.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要求：无

3.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4. 其他要求：无

5. 本项目禁止挂靠投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年06月22日09:00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通过邮箱（584042599@qq.com）登记报名，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由工作人员审核报名资料后在一个工作日内从电子邮箱发放招标文件。报名材料：报名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如有）等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2024年07月12日下午14点3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法：现场递交，递交至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2号，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四楼党员活动室。

3.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2日下午14点30分。

4. 开标地点：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2号，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楼党员活动室。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名称：芜湖市中医医院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430号

联系方式：0553-5960753

技术参数咨询：刘主任1369656196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2号

联系人：梅凯峻

电话：15255335027

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芜湖市中医医院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430号

电话：0553-5960719

九、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告第八条中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供货期	一年，分批次供货，每批次供货期≤10个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芜湖市中医医院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p> <p>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不良行为记录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材料，该信息调用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开标前一日24:00时已生效的信息）。</p> <p>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定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涉及
1.10.1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提出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可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p> <p>形式：相关的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以书面形式形式向本公告第八条中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澄清（答疑、补正）发布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网站。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到网上查询是否有招标文件澄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网站。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到网上查询是否有招标文件修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提出异议	<p>(1) 对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p> <p>1. 招标人 名称：芜湖市中医医院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430号 联系方式：0553-5960753</p> <p>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2号 联系人：梅凯峻 电话：15255335027、0553-3122193</p> <p>(2) 时间和形式 时间：根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提出异议。 形式：电子邮件（同报名邮箱）或者书面形式。</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本项目不涉及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和盖章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投标人均应提交一式伍份纸质投标文件，其中壹份标明为“正本”，其余肆份标明为“副本”。如果“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则以“正本”为准。</p> <p>(2) 投标人需提供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U盘等）均可，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否则拒收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均需装袋密封递交，封口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骑缝章），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p>
4.2.2	投标文件递交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u>3</u>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	否

	员会确定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要求	<p>1. 参与芜湖市非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名单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的 (https://whsggj.wuhu.gov.cn/public/column/659683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6732941)；</p> <p>（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4）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2. 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评标委员会联系澄清，如遇电话无法接通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
10.4	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p>1. 支付方：中标人。</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3000 元。</p> <p>3. 专家评审费：支付方：中标人。金额：预计2150元，据实结算（不开具发票）。</p> <p>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p>
10.5	付款方式	根据每批次货物供货，货到验收合格后，按发票付款。
备注：	<p>1.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p> <p>2.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名单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的

(<https://whsggj.wuhu.gov.cn/public/column/659683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673294>
1)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投标预备会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分包

1.10.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诚信履约承诺函
- (8) 诚信投标承诺书
- (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保证金的退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格审查材料。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交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规定进行开标。

5.2.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及时报告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并宣布招标不成功。

5.2.3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其他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内容、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内容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另外所有投标人均应自行到网站上查询中标结果。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内容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招标人所提采购需求，投标人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 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投标人必须满足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
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5. 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采购需求说明

- 1、本次采购是全年使用总量，每次分批采购。
- 2、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3、报价必须包含包装费、运输费。
- 4、质量要求：符合药典标准。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等级要求）
1	药用羟苯乙酯	500g/瓶	60	千克	药用级别
2	药用苯甲酸钠	500g/瓶	200	千克	药用级别
3	药用甘油	25kg/桶	1200	千克	药用级别
4	药用糊精	25kg/袋	7000	千克	药用级别
5	药用黄凡士林	2kg/瓶	550	千克	药用级别
6	药用白凡士林	2kg/瓶	50	千克	药用级别
7	药用液体石蜡	500mL/瓶	50	千克	药用级别
8	药用白砂糖	50kg/袋	200	千克	药用级别

第四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评审原则

1.1 合法、合规原则。

1.2 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3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分值分配（满分100分）

2.1 商务标

2.2 技术标

3. 评审内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和符合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做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否决投标处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交货期、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2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投标报价	40分	<p>本项评审步骤：</p> <p>1. 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p> <p>1.1价格核查：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如投标人报价多于招标范围的，不予核减；</p> <p>1.2价格扣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p> <p>2.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满分分值。</p>
供应商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至少包括采购需求中的任意一项产品）供货合同的，有一项加<u>3</u>分，本项加满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p>注：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p> <p>（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p>		

3.3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1	投标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6分	<p>评标委员会对产品安全性、可靠性进行审查。</p> <p>1、安全性、可靠性有技术支撑及数据支撑的，得6分；</p> <p>2、安全性、可靠性有技术支撑的，得4分；</p> <p>3、安全性、可靠性有承诺的，得2分；</p> <p>4、未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不得分。</p>
2	投标产品使用效果	6分	<p>评标根据投标产品使用效果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拟投标产品使用效果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6分；</p> <p>2、拟投标产品使用效果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4分；</p> <p>3、拟投标产品使用效果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2分；</p> <p>4、未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不得分。</p>
3	供货、运输方案	6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运输方案，内容需要包含人员安排、进度计划、运输过程中的产品保护措施方案、产品装卸过程中保护措施方案等。</p> <p>1、方案切合实际；针对性、实用性的，得6分；</p> <p>2、方案基本切合实际，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得4分；</p> <p>3、方案简单，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2分；</p> <p>4、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4	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	12分	<p>1、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p> <p>(1) 内容详尽细致、分析全面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2) 内容较为详尽细致、分析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p> <p>(3) 内容基本详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p> <p>(4)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2、根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提出应对方案。</p> <p>(1) 内容详尽细致、分析全面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2) 内容较为详尽细致、分析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p> <p>(3) 内容基本详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p> <p>(4)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投标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结合采购需求内容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方案内容进行评分：</p> <p>1、方案切合实际；针对性、实用性的，得6分；</p> <p>2、方案基本切合实际，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得4分；</p> <p>3、方案简单，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2分；</p> <p>4、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应急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性问题及特殊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对项目情况非常了解，方案切合实际，针对性、实用性高，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方案基本切合实际，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3、对项目情况有所了解，方案简单，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提升的，得2分；</p> <p>4、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7	管理制度	6分	<p>根据管理制度的职责划分、工作规范、监管措施、工作流程、奖惩措施、内容全面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管理制度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完整详细，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p> <p>(2) 管理制度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完整详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p> <p>(3) 管理制度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改善，得2分；</p> <p>(4) 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8	退换货服务方案	6分	<p>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综合对比投标人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p> <p>(1) 退换货服务方案合理、服务承诺周到，得6分；</p> <p>(2) 退换货服务方案较合理、服务承诺能满足要求，得4分；</p> <p>(3) 退换货服务方案不全面、服务承诺有待改善的，得2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当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的打分低于技术标总分的60%（或打分为满分）或任何一个子项打分为0分时，须作出解释说明。

4. 评审结果

4.1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4.2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1条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4.1条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截至评标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并在截图上由评委会签字确认。

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例外情况

5.1当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依然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5.2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项目按流标处理。

5.3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其他

6.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50%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二）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三）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五）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六）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4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候选人名称**及排序**、交货期和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业绩，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公示期限。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商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代理机构全称）

1. 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 一年，分批次供货，每批次供货期≤10个日历天 的交货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 我方承诺，与对本次招标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们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8.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为保留条款）。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总价	
供货期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三、交货一览表（格式）

交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品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注：

1. 本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序号、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等应一致。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偏离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正偏离/负偏离		
2				正偏离/负偏离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注：

1. 本表填写时，招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要求，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应据实填写，注意不得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3.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交货时间			正偏离/负偏离		
2	交货地点			正偏离/负偏离		
3	付款方式			正偏离/负偏离		
4	...			正偏离/负偏离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注：

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称）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为 _____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_____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 (1)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名单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的 (<https://whsggj.wuhu.gov.cn/public/column/659683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6732941>) ；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三、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四、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五、我方、我方法定代表人和我方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要求提供业绩的，必须根据要求自制业绩列表，并按业绩列表顺序提供证明材料。